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勘设科函〔2024〕2081号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设计回访 公益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单位，有关学协会，有关公共建筑所有权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有效防范化解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以下简称大跨建筑）安全风险隐患，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的通知》（建办质函〔2024〕225号）要求，我厅决定组织省内甲级设计单位开展大跨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清醒认识当前

大跨建筑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认真落实设计回访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设计单位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强担当精神，主动开展公益服务。按照“突出重点、问题导向、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本单位设计的大跨建筑开展设计复核、功能复核、整体使用情况复核，对大跨建筑所有权人进行公益安全提醒。

所有权人是大跨建筑安全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设计回访是帮助自身降低安全事故风险的有效手段，要与设计单位良性互动、密切配合，积极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严防垮塌事故发生。

## 二、设计回访内容

**（一）回访范围。**主要回访已竣工投入使用的，屋盖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单跨跨度大于 24 米或悬挑长度大于 8 米的各类大跨建筑（如体育场馆、礼堂会场、运输场站、医院门厅、展览馆等人员密集型公共建筑）。重点回访建成时间长、建造标准低、使用环境恶劣的大跨建筑。国家级大型体育馆和大型博物馆、机场航站楼、高铁候车楼等建设标准高、管理严格、维护保养规范的公共建筑，可不纳入回访。

**（二）回访要点。**各设计单位开展现场回访应重点查看以下内容：建筑使用功能、使用环境、使用荷载是否与原设计相符；钢结构整体体系、钢结构节点连接是否与原设计相符；屋面是否

存在因多次防水施工造成的荷载增加；屋顶是否违规堆载物料；钢结构构件及支座涂层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明显锈蚀、变形、开裂、松动等。

**（三）回访性质。**本次设计回访不属于安全检查，不对大跨建筑做整体安全性鉴定，回访结论不作为事后对设计单位、所有权人追责的依据。

### 三、工作安排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设计回访公益行动，会同当地学协会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指导本地区注册的甲级设计单位按本通知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做好设计回访工作。要积极对接属地教育、卫生健康、体育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相关事项通知到属地大跨建筑所有人，鼓励所有权人主动联系原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回访，尽可能摸清属地大跨建筑底数，全面开展回访。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设计单位要运用微信小程序“设计回访公益行动”（待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发完善并上线后，在“四川建设发布”微信公众号查询使用）填报项目的基本信息、发现的风险隐患和改进建议，并及时向所有权人反馈。所有权人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大跨建筑使用功能、使用环境、维护保养等符合设计要求，避免事故发生。对未能开展现场回访的大跨建筑，设计单位可向所有权人发送安全提示。

**（三）探索长效机制。**鼓励所有权人与设计单位签订长期服务合同，定期开展设计回访，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力度。我厅将选取若干优秀设计单位作为设计回访重点联系单位，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经验做法。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宣传引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宣传工作，通过网络、媒体等各种渠道宣传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的重要意义和典型案例，宣传大跨建筑安全使用及维护保养常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广泛支持的良好氛围。要主动发声，解读设计回访公益行动与安全监督检查的区别，打消大跨建筑所有权人的顾虑，让所有权人充分认识到设计回访是“为他好”，促进回访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大激励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学协会要加强对设计单位回访工作的激励和表彰力度。对主动申报承担重点联系单位和认真负责开展回访工作的设计单位及个人，要通过通报表扬等方式予以鼓励，并按规定开展信用激励。对主动配合设计回访、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的大跨建筑所有权人，要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表扬鼓励。

**（三）及时开展总结。**本轮设计回访公益行动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各设计单位要及时将设计回访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市（州）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完成设计回访工作台账(附件1),并总结工作成效、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于2025年1月15日前将工作台账和工作报告(模板见附件2)报送我厅勘察设计处与科学技术处。

请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于2024年7月12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向我厅报送联系人信息(附件3)。

- 附件：1. 大跨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工作台账  
2. XX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开展大跨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模板)  
3. 联系人信息表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7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嘉宇，19113134030; 电子邮箱 2428252623@qq.com)

附件 1

## 大跨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工作台账

序号	建筑名称	详细地址	建成时间	设计单位	风险隐患 及建议	安全提醒 告知情况
1						
2						
3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附件 2

# XX 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关于开展大跨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 工作情况的报告 （模板）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学协会、公共建筑所有权人对接协调情况。

（二）指导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回访的工作情况。

（三）设计回访公益行动宣传引导情况。

（四）对优秀设计单位及个人的激励表彰情况。

### 二、存在问题

围绕设计回访要点，梳理总结存在的风险隐患。

### 三、工作意见和建议

对进一步做好大跨建筑设计回访、质量安全等工作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

附件 3

### 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填报人：

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